

西罗园街道2026年机关食堂餐饮服务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西罗园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鼎智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西罗园街道办事处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洋桥北里9号楼

乙方：北京鼎智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槐房西路316号院2号楼东一区20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陈前程 13716910222

根据2026年机构运转经费餐饮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11010626210200027085-XM001）竞争性磋商的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磋商文件
- 2、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最终报价、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二、经营期限：12个月，2026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壹佰玖拾陆万玖仟元整（大写）

人民币1969000.00元（小写）

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方式计价，合同总价款包括人工费、低值易耗品费、设备设施维护费、卫生清运费、税费等为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要支出的一切费用，除根据合同约定，在餐饮服务实施过程中经甲方确认需进行增减款项外，

该合同价款不作调整，不因市场风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材料或人工费上涨等因素再作调整，甲方按照财政管理要求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四、合同款支付

1、服务费支付方式为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金额50%的服务费，2026年10月31日前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50%的服务费。付款方式为转账或支票。如支付日期最后一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甲方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要求的正规发票。

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款项的前提条件是甲方收到相应财政拨款。故本合同约定各项付款时间仅为双方初步确定的时间，实际付款时间以财政拨款到账时间为准。如财政拨款未在本合同约定付款时间内到账，则双方同意本合同约定付款时间后延至财政拨款到账之日，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乙方不得以财政资金未到位为由中止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任何义务。

2、履约保证金：

五、甲方责任和权利

1、甲方提供场地、食堂基本设备等相应餐厅配套设施等，提供水、电、燃气等供应。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负责设施的定期检查，乙方负责日常维护，因乙方原因造成设施损坏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更换；因正常损耗需维修或更换的，由双方协商承担费用。

2、甲方对乙方所有经营管理服务活动有监督、检查等权利，甲方发现服务质量、服务态度、食品安全、卫生状况、人员管理等任何方面存在问题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八条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人员进行派驻前审核，甲方审核不通过人员乙方不得派驻。派驻期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条件和不尽职尽责的服务人员。

4、因派驻人员伤病假、事假等事项，对服务外包工作产生影响的，乙方应补充临时人员，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5、在现有派驻人员能够胜任和满足工作需要的前提下，甲方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临时或长期调整服务内容，乙方应予同意，不因此增加服务费。

6、甲方若因不可抗力、情势变更等客观情况需解除本合同，可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不承担任何解除合同违约责任。

六、乙方责任和权利

1、乙方自行承担工作人员的薪酬、福利、工作服装等所有报酬及待遇，并依法为工作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社保缴纳记录提交甲方备查）、提供劳动保护。工作人员在履职及非履职期间发生的人身伤害、工伤（亡）、意外事故、劳动争议等所有风险与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关。若甲方因前述事由承担了相应法律责任，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2、乙方应加强对工作人员队伍的日常管理，制定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食堂服务人员应具备较高的职业道德、业务技能等基本素质，避免因个人素质、能力影响甲方形象事件的发生。如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件、群体性投诉事件或其他对甲方声誉造成负面影响的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转包本合同项下其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变相转移给第三方。

4、乙方派往甲方的工作人员应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承包期间派驻人员产生的一切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负责解决。乙方调整派驻人员时，需提前3天向甲方提交人员调整申请，说明调整原因、新派驻人员信息，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在岗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变更要求后 15 日内作出调整，确保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

5、保证项目服务质量，达到双方议定的标准，接受甲方的日常监督与检查。

6、负责搞好岗位培训、安全教育及职业道德培训。确保工作人员文明礼貌、规范履职，遵守甲方规定，不发生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7、乙方须确保派驻人员无犯罪记录，无失信被执行人记录、无任何不良从业记录，并遵守甲方各项保密制度。乙方做好员工入职时基本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履历表、照片、无犯罪记录证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等），甲方有权随时调阅和查验。

8、实行岗位责任制，卫生清洁人员严格落实卫生清洁质量标准，确保服务区域整洁达标。

9、垃圾定时清运，日产日清。

10、乙方对建筑物及室内外各种设施实施有效管理，合理控制损耗，注意节水、节电，降低运营成本。

11、乙方每周向甲方提交下一周食材、调辅料采购需求，并严格遵守各类物资的出入库手续。乙方协助采购人对入库的食材质量进行查验把关，发现质量问题及时向采购人反馈，确保食材安全无害。

12、乙方须指定专职管理人员，负责统筹派驻甲方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业务协调等相关工作，若发现乙方工作人员存在履职不当、违规违纪或其他相关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专职管理人员及时协调处理，乙方须负责核实情况、落实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乙方负责派驻人员招聘、薪酬、社保等人事管理及工作安排。

13、乙方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以下材料：（1）派驻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健康证；（2）乙方的资质证明（如餐饮服务许可证）；（3）专职管理人员的联系方式。甲方有权定期核查乙方的材料，若发现乙方未依法缴纳社保或提供虚假材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4、乙方及其派驻人员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转让、使用甲方的商业秘密、工作信息、食堂运营数据及其他甲方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经营计划、财务信息、人员信息、技术资料、管理制度、采购信息、用餐数据等。乙方的保密义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并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永久持续有效。因乙方或其派驻人员违反保密义务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5、乙方须要求派驻人员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到甲方办公区域，若发生违反上述规定行为，甲方将严格追究乙方责任。

16、乙方提供的餐饮服务须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合同期限内，如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合同约定的餐饮服务质量标准不一致的，应执行最严格、要求最高的标准。

17、乙方负责本餐饮服务区域的安全生产和事故防范工作，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确保餐饮服务安全；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管理职责要求。

18、投保公众责任险及食品安全责任险，并将保单复印件报送甲方备案。

七、乙方服务内容及餐饮服务要求

(一) 用餐服务

1. 乙方以自助餐的形式供应员工餐。

每日早、中、晚叁餐，就餐人员根据需要自己适量取用。早餐时间7:30—8:50；午餐11:30—13:00；晚餐17:30—18:30

2. 用餐标准：早餐15元，午餐27元，晚餐15元。

①早餐标准：每天保证4种流食（牛奶必备），鸡蛋必备、主食5种（含粗粮1种、西点1种）、4种小菜、咖啡1种。

②午餐标准：每天保证4种主食、1种风味小吃（或奶油蛋糕等甜品）、热菜8种（荤菜、半荤菜、素菜搭配）、凉菜2种、汤或粥2种、水果2种、饮料2种、酸奶1种。

③晚餐标准：每天保证2种主食及1种风味小吃、热菜4种（荤菜、半荤菜、素菜搭配）、凉菜1、汤或粥1种。

3. 菜品要求：菜单每日一换，每两周一套，相邻两周的主菜、半荤菜不能重复。

①主料：同一次供餐中，热菜与凉菜主料不重复。

②荤菜：每天荤菜的主料（猪、牛、羊肉、鸡、鸭、鱼、虾、蛋类）不能重复。

③素菜：必须保证有50%以上的绿叶菜。

④风味专区：在不更换和增加设备的情况下，根据时令和需求设计。

⑤口味：同一次供餐中，辣味菜的比例最高为30%。

⑥工艺：同一次供餐中，主菜与半荤菜加工方法不能相同。例：主菜为炖牛肉、半荤菜为排骨炖土豆，加工方法均属炖类。

⑦菜名：需贴于菜品前方，应直接体现出主料，不能改菜名不改主料。

4、用餐人数

机关共计工作人员196人。各餐用餐人数如下：

工作日：早餐120人，午餐196人，晚餐25人。

节假日：早餐25人，午餐25人，晚餐25人。

5、工作人员要求

①食堂工作人员须身体健康，持健康证明上岗，了解食品营养卫生、食品原料知识和厨房各类机械设备的知识，熟悉《食品安全法》和其它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

②工作人员不得低于10人。

③负责操作区及用餐区卫生。

6、食材要求

①为方便食材的质量与安全管理，食材由乙方自行统一采购，但采购范围可由甲方依实际情况确定并通知乙方执行。所有食材质量与数量、食品安全的验收均由乙方管控并承担相应责任；

②乙方选用的食材供应商在食品质量安全方面需严格执行中国的法律法规政策，并参照北京环球度假区《FSQ-G-GDL-VISQM-07 供应商食品安全质量管理指南》操作。

③乙方所有供货商由乙方自行进行管理和评估；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食材供应商提出质疑并要求对其进行更换。

④乙方应依据向甲方备案审核之菜谱及配料表内食材，提前并及时采购，乙方必须保证所有采购之食材具有最佳竞争力之价格与质量，为甲方就餐人员提供物美价廉之食品。

⑤乙方应严格按照法规要求进行采购、验收、索票索证等工作，保障所有食材质量与数量及价格符合国家及甲方相关食品安全管理标准，甲方有权随时随地进行稽核。

⑥乙方对食材原料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存储，因存储不当造成的损失和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⑦由原料到成品实行“四不制度”：采购人员不买腐烂变质的原料；保管验收员不收腐烂变质的原料；加工人员不用腐烂变质的原料；服务人员不提供卖腐烂变质的食品（不用手拿食品，不用废纸、污物包装食品）。

⑧年扶贫产品采购金额不低于15万元。

（二）综合管理。根据甲方要求，制定餐饮服务工作规范和制度、工作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管理甲方提供的餐饮服务所需的固定资产以及与餐饮服务相关的设施设备。

（三）食品安全管理。遵照国家、地区、行业对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制度措施要求，对食品原料采购、存储、加工等各个环节进行安全管理。

（四）就餐环境管理。切实维护本食堂餐饮服务区域的就餐秩序，保持就餐环境整洁有序。

八、违约责任

如出现下列情况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取消其承包资格，乙方须在甲方书面通知后5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提供相应服务部分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律师费、诉讼费及甲方为重新招标、采购等支出的全部费用。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1、乙方在经营期内未严格执行合同全部约定条款、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例如：

(1) 连续 5 天未按合同约定的用餐标准提供服务；(2) 未按合同约定采购扶贫产品，且金额低于约定金额的 7.5% ；(3) 累计 5 次未按时提交食材采购需求或未遵守物资出入库手续。

2、未经甲方书面批准将职工食堂的全部或部分经营场所出租、转租、承包给第三方或内部员工经营；

3、食堂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用电、用水、用火安全、操作规范等。若因乙方工作人员操作不当、安全管理疏漏等乙方原因引起生产事故，或发生意外伤害事故，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伤亡赔偿、医疗费用、事故处理费用、行政处罚费用等），甲方及其采购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且有权就自身因此遭受的损失向乙方追偿。

4、经采购人每季度组织的就餐员工的满意度问卷调查进行测评，针对调查出的问题乙方没有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及时整改或经两次及以上整改后满意度仍达不到甲方测评要求的。

5、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本条款明确的违约情形仅为示例，乙方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本条上述所有情形、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乙方义务、乙方应履行的法定义务及双方另行约定的义务），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均有权根据违约情节轻重，采取提醒整改、扣减相应服务费用、单方面终止合同、取消乙方承包资格等措施，乙方须按本条第一款约定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事件发生后三日内通知对方，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报相关监督部门裁定。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甲乙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争议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中填写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本合同、解决争议时的送达地址和方式。若一方送达地址变更，应在变更后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通知导致法律文书无法送达的，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法律后果，相关函件及法律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十二、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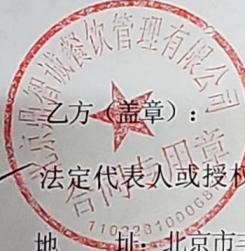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体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槐房西路
316号院2号楼东一区
20号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北京鼎智诚餐饮管理有
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东城北新桥支行

帐 号:

帐 号: 0200004309200116337

电 话

电 话: 13716910222

本合同签订时间:

本合同签订时间: